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杨临宏

生老病死有法度

——生老病死的法律问题

主 编 于强 陈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杨临宏

生老病死有法度

——生老病死的法律问题

主 编	于 强	陈 颖	
作 者	第一章	邓 蕊	
	第二章	张薇薇	
	第三章	于 强	陈 颖
		杨 京	邓 虹
	第四章	高丽萍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老病死有法度: 生老病死的法律问题 / 于强, 陈颖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在法治下生活 / 杨临宏主编)

ISBN 978 - 7 - 5482 - 0205 - 9

I. ①生… II. ①于… ②陈… III. ①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188 号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 杨临宏)

生老病死有法度

——生老病死的法律问题

于 强 陈 颖 主 编

策划编辑: 杨临宏 伍 奇

责任编辑: 蒋丽杰 伍 奇

装帧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7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205 - 9

定 价: 13.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E - mail: market@ynup.com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生的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出生的法律界定	(1)
第二节 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5)
第四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规定	(42)
第五节 生育妇女的法律保障	(58)
第二章 关于老的法律问题	(66)
第一节 老有所养	(66)
第二节 养老机构	(76)
第三节 养老保险和退休部分	(82)
第三章 关于病的法律问题	(93)
第一节 医疗机构和医疗纠纷	(93)
第二节 食品、药品和医药医疗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134)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制度	(152)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57)
第五节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164)
第四章 关于死的法律问题	(173)

第一章 关于生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出生的法律界定

案 例

未出生胎儿的利益受到侵害能否得到法律保护？

某孕妇孕期36周时遭被告殴打，致先兆流产，进行保胎治疗后，第39周分娩出原告王某，被诊断为“胎儿宫内窒息，复苏后，新生儿轻度胎盘早剥，胎儿宫内发育迟缓”。后因孩子明显发育迟缓，被诊断为脑瘫。法医鉴定结果为：王某的脑瘫、智力低下与怀孕8个月时的外伤有间接关系。

专家提示：出生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始期。胎儿是否出生，涉及是否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这一基本事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出生须具备“出”与“生”两个要件。“出”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而成为独立体，至于出的原因（分娩或是流产等）、方式（自然产或是人工产）均有所不问。“生”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后须保持生命，但时间长短有所不问。如果未脱离母体则未出生，如果离开母体前或离开时未存活则为死胎，这两种情况均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只要胎儿离开母体存活，则不问时间长短均为“出生”，即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简言之，胎儿完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且能独立呼吸就算出生。

胎儿出生后就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其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

护，在程序法上也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过，相关权利应当由其监护人行使。

案例中，胎儿是在未脱离母体前受到不法侵害而致伤的，我国法律不承认并未出生的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所以其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护。但是，胎儿的母亲可以自己的身体健康权受到不法侵害为由向实施殴打者请求赔偿损失，除了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外，还可以向对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应继承的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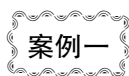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节 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自2002年9月1日

起施行。该法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律，它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把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配套的法规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等。



案例一 我国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王女士以前是城镇户口，后来嫁到农村男方家，户口也转入男方家。王女士生育的第一胎是女孩，现在已经5岁了。

王女士可以生育二胎吗？

专家提示：国家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计划外生育。关于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各个地区可能会有差异，夫妻双方应当到当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咨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服务等经常性工作，使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的生育行为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案例二 生育权的权利主体是谁？夫妻双方如何实现生

育权？

47岁的王明（化名）是方城县某乡政府的工作人员。2000年2月，王明与该县赵河乡19岁的杨丽（化名）认识，同年4月两人登记结婚。同年8月，杨丽怀孕，因杨丽没有办理准生证，她担心被计划生育部门罚款，就和丈夫商量堕胎。当时，王明不同意妻子堕胎，但妻子执意要堕胎，王明遂让妻子立下保证书，保证以后必须为他生子。同年8月10日，杨丽给丈夫写了一张保证书：“妻子自愿堕胎，丈夫要求妻子在堕胎后两年内怀

孕生子。如果违反，妻子赔偿侵害丈夫生育权安慰金 78 500 元。”

然而此后两年里，杨丽一直没怀孕，她两次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2002 年 12 月 19 日，王明认为妻子违约，遂委托律师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妻子，要求妻子履行承诺为他生子，否则支付赔偿金 78 500 元。

杨丽是否有义务为丈夫王明生子？如果杨丽没有在堕胎后两年内怀孕生子，是否要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78 500 元？

专家提示：生育权指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人人享有法律上的平等生育权利；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有获得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信息与方法的权利。生育权是公民的基本人权，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生殖健康（保健）权利，包括获得科学知识和信息的权利，获得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技术服务、咨询、指导的权利；（2）男女平等权利，即女性与男性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地位平等，双方都有要求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3）知情选择权利，是指避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权；（4）健康及安全保障权利。

夫妻双方应该认识到，生育权是夫妻之间所共同享有，而且平等享有的一种权利，任何一方都不能为了实现自己的生育权，而违背对方的意志。生育权是需要特定男女相互协助才能实现的权利，具有双向性和相对独立性。

案例中，丈夫王明和妻子杨丽均享有生育的权利和不生育的自由。生育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妇女也不是生育的义务主体。丈夫生育权的行使必须与妻子协商一致才能实现，任何一方不得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而侵害对方的权利。即使妻子曾经保证自己在两年内怀孕生子，否则赔偿侵害男方生育权安慰金 78 500 元，这样的保证书因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没有效力。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案例三 晚婚晚育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2005年5月12日，30岁的张先生与26岁的李女士结婚。2006年8月，李女士怀孕并于2007年5月生育一子。

张先生与李女士是否属于晚婚晚育？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专家提示： 男性二十五周岁以上、女性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

的为晚婚，二十四周岁以上的已婚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国家对于晚婚晚育的公民给予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一般来说，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案例四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可以免费享受哪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甲、乙系夫妻关系，在生育一子后，妻子乙主动到医院做了输卵管绝育术。

乙可以免费享受哪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专家提示：根据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发展计划部门等有关文件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一般包

括孕情、环情检查、上环、取环、人流、引产、结扎及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提供避孕药具服务，放取宫内节育器，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放取皮下避孕药剂，人工流产术，中期引产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生育药具，是指国家依法免费提供，用于避孕节育的药具。

第五条 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第五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具体结算标准和结算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向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其费用解决途径为：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对西部困难地区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案例五 夫妻双方自觉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可以享受哪些

计划生育奖励?

甲、乙系夫妻关系，在生育一子后，丈夫甲主动到医院做了输精管绝育术。

甲、乙可以享受哪些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专家提示：夫妻双方自觉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将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的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夫妻双方在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可到当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咨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案例六 对违反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如何征收社会抚

养费？

据2008年8月7日《温州晚报》报道 “我市严惩富人超生行为——近日永嘉一不符合法定条件多生一胎的民营企业老板林某依法被征收社会抚养费110万元，创下全市新高。这也是我市第3例征收社会抚养费超百万元的案例，另两例均发生在乐清，金额达101万元、102万元。”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二胎、三胎等，应当如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专家提示：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的行政性收费。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公民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应当履行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这是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手段。因为公民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客观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造成了影响，加重了社会公共投入的负担，所以法律规定对其征收社会抚

养费，是对社会公共投入的一种补偿，是承担经济后果的一种法律责任。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如果不按期、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且，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当事人如果认为在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过程中，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征收部门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不经过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